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35號

聲　請　人　王崇德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鄒秀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4年12月30日	100,000元	115年1月30日	799035
002	114年12月30日	100,000元	115年1月30日	799036
003	114年12月30日	100,000元	115年1月30日	799037
004	115年1月6日	150,000元	115年2月10日	799038
005	115年1月6日	150,000元	115年2月10日	799039
006	115年1月6日	150,000元	115年2月10日	79904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